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02-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4亿元至亏损21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产值规模下滑固定成本仍在发生等原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公司对恒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值、账龄、逾期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合理性。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1、按照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期末余额	构成占比
非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54,879.40	93.66%
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0,479.97	6.34%
合计	165,359.37	100.00%

注:应收款项包含了逾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恒大债权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两类,一类为恒大复工复产项目形成应收款项,此类项目为政府接管"保交楼"项目,由政府专项监管资金统筹安排支付,回款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另一类为恒大非复工复产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此类项目因恒大客户无法履约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合约如期收回款项,公司管理层评估其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且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存在减值风险的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减值损失。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持有恒大客户应收款项主要为非复工复产项目形成,期末余额为154,879.40万元,占比93.66%;复工复产项目形成应收款项占比较低,期末余额为10,479.97万元,占比6.34%。2022年度,经公司积极催收,恒大客户的回款金额为18,101.42万元。

2、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	其中:逾期票据	账龄占比
信用期内	10,479.97	0.00	6.34%
1年以内	58,256.88	916.05	35.23%
1-2年	89,913.01	55,282.32	54.37%
2-3年	5,294.54	0.00	3.20%
3年以上	1,414.97	0.00	0.86%
合计	165,359.37	56,198.37	100.00%

注:复工复产项目回款状况良好,其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持有恒大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金额为154,879.40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款项(不含票据)金额为98,681.03万元,逾期票据金额为56,198.37万元。 逾期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金额为148,169.89 万元,占逾期应收款项比例为95.67%;超过2年的逾期应收款项金额为6,709.51万元,占逾期应收款项比例为4.33%。

3、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22年公司对恒大客户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计提原则
非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54,879.40	61,329.45	单项计提并按照较高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0,479.97	591.07	按照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65,359.37	61,920.52	——

基于恒大客户的现状以及回款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年度恒大的债权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参照行业对恒大客户减值计提的情况,本年度公司拟对恒大客户非复工复产项目相关应收款项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运用多种手段积极应对,以减少上述债权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具体包括:

(1)公司积极完成"保交楼"项目,确保复工复产项目形成债权顺利回收。

(2)公司积极与各地恒大公司协商,推进对恒大客户现有的优质地产项目以房抵款工作。近一年来,公司已经洽谈了多个以房抵款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

(3)公司对部分通过沟通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债权,借助司法手段增强债权收回的可行性,积极寻求多种手段降低债权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针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告显示,公司因出资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的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公司针对该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了大额投资损失。请说明你公司出资珠海建赢的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依据、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的原因、大额投资损失确认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出资珠海建赢的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依据

(1)会计处理:公司以持有的恒大客户逾期票据和应收账款238,619.85万元经评估作价119,309.93万元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建赢44.3%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述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出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2)初始成本确认依据:2022年4月,公司以持有恒大客户的逾期票据和应收账款作价增资珠海建赢,公司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结合当时市场上对恒大客户未来债务重组进展的预期,同时参照当时公开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拟转让恒大债权评估价值,中企华采用市场法评估拟增资的应收债权公允价值为119,309.93万元,并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经与相关方协商,确认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并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依据。

2、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收益的原因

鉴于恒大客户的现状以及款项回收的情况,珠海建赢评估认为恒大客户的履约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增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司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亏损,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珠海建赢账面净利润(亏损用"-"表示)	-71,628.07	①
持股比例	44.30%	②
投资收益(亏损用"-"表示)	-31,731.23	③=①*②

注:上表账面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3.公告显示,公司产值规模下滑、净利润亏损,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营业收入2,773,842,873.86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21.99%, 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300.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389,046.7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5.71%,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公司业绩持续波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384.29	355,553.31	-78,169.02	-21.99%
其中:非恒大客户收入	250,843.81	225,933.23	24,910.58	11.03%
其中:恒大客户收入	26,540.48	129,620.08	-103,079.60	-79.52%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8,169.02万元,其中: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3,079.60万元,非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4,910.58万元,由此看出,本期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自恒大客户债务违约以来,公司主动减少了恒大订单的承接,对恒大客户无法履约的项目停止项目施工,逐步扭转恒大客户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大力开拓优质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得公司非恒大客户营业收入逐步增长。

(2)归母净利润波动分析

2022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处于转型期,加大对政府、央企及大型国企等新型公装业务领域订单的开拓,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领域新承接的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加之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延长,从而导致项目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77,384.29	355,553.31	-78,169.02
营业成本	244,957.60	305,028.46	-60,070.86
营业毛利	32,426.69	50,524.85	-18,098.16
毛利率	11.69%	14.21%	-2.52%
归母净利润	-12,403.15	563.56	-12,966.7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度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2个百分点,因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减少6,990.08 万元; 加之公司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减少, 按照上年同期毛利率计算对应毛利下降11,107.82万元,综合导致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8,098.16万元,从而导致本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51,142.28	363,374.05	-112,231.77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16,246.87	15,244.12	1,00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245,233.28	265,758.06	-20,524.78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51,494.77	60,196.70	-8,7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8.90	52,663.41	-82,002.31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近两年来受到恒大债务违约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周转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的账期,延长支付周期,缓解资金压力。随着延期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陆续到期,公司本期支付货款相对增加,同时因宏观经济市场依然不景气,公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从而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业务结构稳步转型,积极布局新的领域

2022年,在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稳步推行业务结构转型,大力开拓政府、央企及优质国企公装业务,努力减少房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北京城建、深圳市工务署、南山区工务署、华润置地、深圳人才安居、万科及招商地产等优质客户展开了深度合作。面对恒大客户债务危机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的冲击,公司主动应对,充分利用国资平台资源,积极开拓公装领域业务,承接了包括珠海机场航站楼、横琴科创中心、珠海东澳岛格力阿里拉酒店等优质工程。从2022年前三季度非恒大业务增长趋势来看,公司正逐步扭转恒大债务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随着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的陆续落地,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解决业务开拓资金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应收账款高、回款难度大是行业普遍情况,面对行业流动性危机,公司始终把应收账款催收作为公司重点工作事项。为此,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清欠和催收小组,专项跟进已验收项目的竣工决算,已结算的项目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逐一梳理每一笔应收账款的存在的背景及原因,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采取发催款函、律师函、起诉以及协商等不同的催收措施和应对策略,以加快工程款的回收,从而支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开拓新项目资金需求,进而有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3)充分利用混改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自混改以来,控股股东在业务、资金、增信等方面充分赋能,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控股股东资本资源优势,进一步进行业务融合,在精装修领域寻求更加深度的业务协同,带动公司业务迈向新的阶段。

上述措施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回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9,800万元,预计净利润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形。

2、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3年1月30日至2月8日,涨幅为93.32%,累计换手率为97.33%,截至2023年2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5.59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同花顺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4.02倍,远低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平均市盈率(98.72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3、NLP技术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占总体营收比例分别为15.24%、13.15%, 其中NLP技术及业务尚处于成长期,业务占比不高,未来经营成果受团队努力程度、政府相关投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近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在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以下简称NLP)领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97.95万元,同比下滑7.14%,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5.92%;《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2年实现净利润-1.4亿元至-0.98亿元,上年同期为盈利0.54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NLP业务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研发投入及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回复:

人工智能正在经历由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向类脑智能迈进的长期技术迭代与发展的过程; 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AI领域)深耕多年,在视觉图像识别、人机智能交互、OCR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NLP、视频结构化等领域拥有多种自主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1010项,其中发明专利555项。在文本大数据方向,公司继研发OCR识别技术后,2016年就开始进行了NLP技术的布局与研究,目前公司在NLP方面的技术范围已覆盖包括文本分类、信息抽取、知识抽取、机器问答、文本生成等各个子技术领域。

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以OCR、NLP为支撑,主要是先利用OCR技术进行文本信息的模态分析、图文识别及结构化,然后再利用NLP技术对文本数据进一步理解、分析、利用,形成了数据智能服务链。目前该业务从文本数据的采集、结构化处理到数字化、智能化利用,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在人文、档案、司法、金融、政务等垂直专业领域得到应用并形成较为优质的客户群。典型客户包括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国文史出版社、中国建设银行等。

具体产品:

公司以OCR、NLP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支撑,形成汉王人工智能标引平台、汉王文脉知识展示平台、汉王仓颉知识抽取平台、汉王智能识别与数据提取分析系统等系列产品。基于行业特点正在研发法律业务判断规则,关联判断关系等智能判断产品,以及档案智能开放审核等专题化细分产品。

应用情况:

1)数字人文领域:面向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人文科研机构等客户,提供基于NLP技术的基础数字资源细颗粒度内容标识、关键知识点标签与标引及知识资源的精细化揭示、专题化发布与知识化服务。

2)智慧档案领域:面向公共档案馆、专业档案馆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档案室等客户,提供基于NLP技术的档案自动分类、结构化要素自动提取、知识图谱建设等产品与服务,解决档案信息化建设从数字化建设向数据化建设转型过程中,基于文本分类、结构化要素提取、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档案智能分类、著录、专题知识库建设的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推动档案开放共享。目前涉及到的档案类别覆盖公共档案、城建档案、人才档案、交通档案、医疗档案等。

3)智慧司法领域:面向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领域客户,基于OCR、NLP语义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法律文本内容自动分析,判断卷宗材料所包含的案件要素内容进行重要信息自动提取等服务。

4)智慧金融领域:面向金融行业客户,基于OCR、NLP技术提供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流水稽核、信贷审核等服务或产品,基于生成模型实现对股票信息的自然语言查询等。公司智能识别与数据提取分析系统充分利用深度学习方式的OCR技术和NLP技术,有效解决了信息碎片化问题。

5)智慧政务领域:面向政府资产管理、气象服务、专利审核等领域客户,基于OCR、NLP技术,将政府资产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数字化后,并进行关联内容的抽取、整理、合并、预测,使资产管理更高效。

研发投入及财务数据情况:

文本大数据业务及与NLP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与业务收入情况列示: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文本大数据业务销售金额(万元)	7,797.95	24,589.39	19,050.58	18,814.55
在包含NLP技术的文本大数据销售收入中,经粗略估算,使用NLP技术的文本大数据销售金额(万元)注1	542.4585	2010.9375	995.907	839.4825
在包含NLP技术的文本大数据研发投入中,NLP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额(万元)注2	462.111	879.549	602.877	599.337

注1:"包含NLP技术的文本大数据销售收入"是指公司承担的客户项目中实际使用了NLP技术的产品对应的项目总收入, 该收入2022年上半年为3,616.39万元;2021年为13,406.25万元;2020年为6,639.38万元;2019年为5,596.55万元。鉴于以上项目是基于OCR、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把图像文件、音视频文件转换成文本文件后用NLP技术对数据进一步分析,形成客户需要的结果。上述各项环节在项目收入中的价值占比无法进行精确区分,经粗略估算NLP技术收入占上述收入的比例大约为15%左右。

注2、"包含NLP技术的文本大数据研发投入" 是指包括OCR核心技术、NLP核心技术及相应技术产品化应用层开发与封装的研发投入, 该投入2022年上半年为1,540.37万元;2021年为2,931.83万元;2020年为2,009.59万元;2019年为1997.79万元。其中NLP核心技术投入占上述投入的比例大约为30%左右。

(2)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国内外NLP领域竞争格局,说明你公司上述回复表述的具体依据,该回复是否真实、准确、谨慎。

公司回复:

NLP技术是人工智能领域众多智能技术之一, 现在讨论较多的ChatGPT大型通用模型研发与训练成本高昂,导致高门槛,但是通用的大模型并不能最优地解决多样化的行业细分任务,针对特定目标的模型进行优化训练的科技公司在行业领域有其发展机会和生存空间。据了解,国际上进行NLP大型通用模型投入的公司有谷歌、脸书、微软等,国内有百度、腾讯等,公司并未进行大型通用模型的研发与训练的投入;公司文本大数据的数据智能服务主要基于OCR、NLP等核心技术在垂直细分行业根据客户的数据特点、业务需求、部署环境及成本负担能力等研发相关产品。与大型通用型NLP产品在产品设计出发点、应用对象及范围、以及规模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科大讯飞等掌握NLP技术的公司。

公司于2016年组建NLP技术研发团队, 在NLP领域承担了多个国家省部级课题, 包括国家文化部课题《地方志资源调查与数字化加工规范研究》、《地方志数字化与知识抽取技术研究》、国家档案局课题《OCR+NLP在档案数据化中的研究与实践》等。

目前公司在NLP领域的技术范围已覆盖包括文本分类、信息抽取、知识抽取、机器问答、文本生成等在内的子技术领域,技术覆盖范围相对全面,获得的进展及成果,请投资人关注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基于自身在NLP技术领域的相对全面性以及多年在行业端的深耕,已有项目落地。落地项目案例包括:中国文史出版社知识图谱项目、国家图书馆知识细颗粒度标引项目、某证券交易软件金融报告要素抽取、基于生成模型的智能投顾项目等。

综上,基于公司在NLP技术方面的全面性,及已经获得比较多的进展与成果,并有多种子技术在不同行业的落地应用,公司NLP技术在行业开拓上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认为自身在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以下简称NLP)领域的行业客户业务上处于领先地位。上述回复表述是真实、准确、谨慎的。

(3)请结合你公司NLP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竞争情况等,以及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对你公司经营风险、业绩亏损等进行充分、明确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NLP技术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占总体营收比例分别为15.24%、13.15%, 其中NLP技术及业务尚处于成长期,业务占比不高,未来经营成果受团队努力程度、政府相关投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30%、9.96%、13.77%;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前期研发及市场培育均需要时间,经济效益可能不会在短期内体现。另外,若公司的研发失败或者偏离市场需求,或者开发进度拖延,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力下降和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业绩亏损的风险

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9,8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海外高通胀等影响,公司海外数字绘画业务市场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国内受疫情反复、经济增速放缓、政府相关费用减少等影响,公司TO B的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新项目开拓受阻。

2)供应链波动、原材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交付延迟、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为应对市场波动,部分产品降价销售,导致毛利率下降。

3)作为人工智能科技型企业,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产品的创新性,公司继续保持大力度、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长;因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前期研发及市场培育均需要时间,报告期内相关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4)结合存货流动、市场变化、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对部分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减值的金额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4、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2023年1月30日至2月8日,涨幅为93.32%,累计换手率为97.33%,截至2023年2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5.59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同花顺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4.02倍,远低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平均市盈率(98.72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5、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风险

国际环境方面,美国对华继续实行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高科技封锁、制裁、内外经济脱钩等风险,俄乌冲突的紧张,给公司的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带来不确定性。国内方面,在预期转弱、供给冲击、需求收缩的背景下,可能会使公司的行业业务拓展和智能硬件销售面临压力。公司部分B端业务属于行业政策约束范围,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给业务拓展带来影响。

6、供应链风险

公司的生产、销售受上下游链条的影响,上游的芯片、半导体、屏等原材料的涨价与供应不足、下游物流紧张、仓储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相关产业链同时受到原油价格等基础资源波动的间接影响。在供应链稳定性发生变化时,公司需要不断切换供应链体系以快速应对,对公司的产品方案设计、交互带来影响。

7、集团管控风险

公司推行母子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集团管控出现问题将导致经营、战略风险的发生,影响集团经营与生存。此类风险主要表现在战略机会丢失风险、运营风险、流程风险、财务风险、授权风险、技术风险、廉洁风险等方面。

8、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属于高度竞争市场,市场需求形势及模式转换迅速,公司面临各类企业可替代产品的激烈竞争以及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9、人力资源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发生核心骨干人员大规模流失现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0、汇率风险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引发汇率变动的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多。目前公司产品通过海外电商平台销往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数百个国家或地区,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若因国际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汇率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产生汇兑风险。

11、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风险

公司部分商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产品销售,线上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2、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核查,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视觉图像识别、人机智能交互、OCR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NLP、视频结构化等自主核心技术,在众多领域开展应用。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9,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2023年1月30日至2月8日,涨幅为93.32%,累计换手率为97.33%,截至2023年2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5.59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同花顺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4.02倍,远低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平均市盈率(98.72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对此非常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并在2023年2月1日、2月6日、2月8日及时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3、2023-004),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郑重再次提醒:《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 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4、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1月30日采用线上会议方式接待申万菱信基金1人参与的调研活动, 投资者主要关注公司经营面临的压力,如何降本增效、文本大数据业务产品形态及发展趋势等内容,公司于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公司2023年2月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接待了东兴证券、北京衍航投资、北京嘉恒私募基金、明世伙伴基金5人参与的调研活动,投资者主要关注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NLP技术及相关业务、研发投入情况、公司相关产品与市场热点产品ChatGPT的不同及联系、公司在信创方面的业务情况等内容;于2月1日刊登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公司近期无接待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公司基于自身在NLP 技术领域的全面性以及长期在行业端的深耕,以及对不同行业客户的数据特点、业务需求的理解更为深刻,公司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提供满足需求、输出结果更为专业精准的模型;未进行大型通用模型的研发与训练投入。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李远志先生的配偶陈政女士于2月2日、2月3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25,600股,公司董事、总裁朱德永先生的配偶李莹女士于2023年2月3日卖出公司股票600股。陈政女士、李莹女士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2022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在2023年1月30日至2月7日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日、3日、6日、7日分别减持110万股、100万股、30万股、22.65万股。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日、3日、6日、7日分别减持60万股、72.39万股、100万、110万股。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3日减持122.5万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9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2023-003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问题二(3)及相关所涉年审会计师意见"事项未核查完毕,需待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回复。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继续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1)(2)、问题三及问题五"进行回复,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比下降约20%。前三季度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1)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74.81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880.81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94.0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元

分时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中药	449,825.91	3,654,925.21	815,880.86	2,921,873.33	7,842,505.31
西药	3,582,473.67	1,990,426.24	2,134,600.14	3,060,176.58	10,767,676.63
原料药	12,261,061.88	10,416,438.48	7,704,690.28	15,124,261.06	45,506,451.70
保健品	1,293,190.75	247,273.68	537,881.68	4,534,614.25	6,612,960.36
药品-流通商品	6,837,577.80	7,429,113.94	12,605,165.22	13,170,831.86	40,042,688.82
其他	1,498,600.91	1,976,645.50	2,202,437.72	2,358,180.41	8,035,864.54
合计	25,922,730.92	25,714,823.05	26,000,655.90	41,169,937.49	118,808,147.36

2022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元

分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药	2,921,873.33	3,155,982.20	14,663,308.59	3,969,660.60	-80.07	-20.50
西药	3,060,176.58	2,136,492.67	2,780,420.50	2,287,703.23	10.06	-6.61
原料药	15,124,261.06	13,181,469.92	13,449,048.64	11,354,251.58	12.46	16.09
保健品	4,534,614.25	2,208,291.58	275,352.21	133,002.57	1546.84	1560.34
药品-流通商品	13,170,831.86	10,120,963.93	12,946,245.35	13,064,841.78	1.73	-22.53
其他	2,358,180.41	-	2,820,242.44	2,273,556.75	-16.38	-100.00
合计	41,169,937.49	30,803,200.30	46,934,617.73	33,083,016.51	-12.28	-6.89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1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4.74%。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如下:

1、中药方面。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养阴清肺糖浆等。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84.25万元,其中第四季度292.19万元,其中全年占比37.2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河车大造胶囊退出医保所致;2022年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疫情放开后,公司抓住养阴清肺糖浆等中成药在新冠治疗方面的辅助作用的特点,实现销售收入79万元(2021年四季度无销售)。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中成药

单位: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本期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江西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60ml养阴清肺糖浆	759,379.98	1,022,907.06	-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60'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	530,973.46	733,274.34	651,637.17
江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	27'河车大造胶囊	371,681.42	871,681.42	329,646.03
亳州市金誉鑫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	187,327.43	251,044.25	-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8'河车大造胶囊	173,211.63	813,904.04	2,916,441.32
合计		2,022,573.92	3,692,811.11	3,897,724.52

2、原料药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薄荷脑、薄荷素油,公司从市场采购原料(薄荷原油、薄荷脑粉),经生产加工成药用级薄荷脑、薄荷素油和食品级天然薄荷脑、天然薄荷素油对外销售。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550.65万元,其中第四季度1,512.43万元,环比增长96.3%。2022年第四季度环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三季度薄荷素油受气温影响,行业销售淡季,相应的三季度销售收入为全年最低;第四季度由于冬春季节本来就为销售旺季,又因为疫情放开,下游医药制造企业扩大产能,对原料药需求明显增加所致。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原料药

单位: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脑	5,929,203.54	5,929,203.54	-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1,974,159.29	5,829,292.05	4,842,544.26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中宝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1,048,230.09	5,826,261.06	5,671,061.94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原衡阳益泰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610,619.47	610,619.47	1,469,026.55
四川合升创展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原料分公	薄荷脑、薄荷素油	452,256.64	1,588,561.91	1,884,623.86
合计		10,014,469.03	19,783,938.03	13,867,256.61

3、保健品方面:公司的保健品产品主要包括大健康产品(如牙膏、爆珠口罩车载雾化系列等)、铁皮石斛系列产品。2022年实现保健品销售收入661.30万元,其中大健康产品实现销售372.74万元、铁皮石斛实现销售收入288.55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453.46万元,大健康产品312.53万元、铁皮石斛140.93万元。第四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天目山公司开始积极开拓大健康领域,在下半年才开始显现;另一方面根据铁皮石斛保健品产品特性,结合2023年春节较早、公司第四季度加大推广销售所致。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保健品

单位: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口罩	1,380,531.16	1,380,530.97	-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	1,106,194.69	1,882,831.86	833,380.50
杭州天目颐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牙膏等	657,521.22	657,521.24	-
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等	581,927.44	581,927.43	-
北京银行	口罩	72,477.90	72,477.90	-
合计		3,798,652.41	4,575,289.40	833,380.50

4、2022年度药品流通: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向中医门诊公司及药店销售的中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等业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007.27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0%。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1,317.08万元,环比增加4.49%,主要由于疫情放开以后,医疗资源进入紧张状态,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作为中药饮片的地区配送商,客户的订单量增加,流通业务大幅度增加。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流通如下:

单位: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98,707.65	9,341,277.32	3,087,321.84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43,025.24	3,340,697.51	2,999,654.84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72,989.30	2,131,779.48	2,213,360.88
杭州玉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523,548.56	1,510,616.97	100,380.55
杭州西湖中草堂中医门诊部	中药饮片	472,631.89	2,619,979.42	1,272,357.73
合计		3,210,902.64	18,944,350.70	9,673,075.84

5、为了应对次年第一季度工作时长减少的情况,保证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进度如期推进,公司会增加第四季度工作安排,满足客户对产品交付的需求,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17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4.74%。 参考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2021年同期数据与公司历年数据(如下表所示),医药制造业企业在第四季度的销售额普遍会比前三季度平均而言会高一些,有多方面原因:一是提前备货的需要。考虑到每年一季度会有春节假期、传统习俗等影响,医院会在第四季度采购较多的药品进行备货;二是市场需求增加。近三年疫情在第四季度基本上呈现抬头趋势,市场需求量会增加。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行业	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占比
千金药业	600479	医药制造业	9.96	27.17%
济川药业	600566	医药制造业	22.21	29.11%
华润三九	000999	医药制造业	42.21	27.55%
吉贝尔	688566	医药制造业	1.43	28.03%
步长制药	603858	医药制造业	43.86	27.82%
珍宝岛	603567	医药制造业	14.25	34.51%
ST目药	600671	医药制造业	0.47	32.12%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准则依据: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按照准则五步法,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的:公司以销定产,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基础,组织投入、生产及产出,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的控制权的确认依据,获得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收取权利时,确认收入。

具体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种:

①商品销售收入

针对中药、西药、保健品、原料药等商品的销售,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完工后出库经由物流交付给客户。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②药品流通收入

药品-流通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中药,是一家中药材供应服务商,主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品类的中药产品。

1)采购模式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在库药材的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全年采购合同,进行药材的采购,药材发货后,由采购部门及时通知储运部门来货情况,到货后经收货人员核对货、票、采购合同等进行收货,验收人员除核对上述外,另对药品内在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打印入库单据,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据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经验收后,所有权转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销售模式

三慎泰宝丰目前以三甲医院和中医门诊医院销售客户为主,通过与各大三甲医院、中医馆及药剂师等系统性合作,为客户提供切片、研粉、代客配送等专业的医药服务,产品销往华东、华南等地区。客户确认收货后,所有权转移,存货风险转移。

3)结算模式

三慎泰宝丰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有两种:现款现货和账期结款。结算方式根据各个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及谈判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如在药品收到之日起90天内付款等等。供应商主要以安徽亳州中药材基地为主。

三慎泰宝丰与销售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由销售内勤汇总本月与客户之间的销售结算清单, 在月末发给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制作出库单,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结算清单与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药品流通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双方核对无误后开票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三慎泰宝丰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三慎泰宝丰根据医药商业和医疗机构的订单安排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加工与配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对产品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2)三慎泰宝丰承担存货的主要风险。三慎泰宝丰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在库药材的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全年采购合同,进行中药材的采购,中药材的价格波动风险、滞销、毁损及变质的风险由自己承担。

3)三慎泰宝丰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由三慎泰宝丰按照医保支付价格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自主决定。

③服务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服务结束后即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前五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产品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笼金额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笼金额			
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592.92	4.96	670.00	-		-	原料药经销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基本月结,不超三个月期限	否
2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582.93	4.87	600.00	482.26	3.29	453.61	原料药经销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基本月结,不超三个月期限	否
3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中宝药业有限公司)	582.63	4.87	668.41	567.11	3.87	749.39	原料药经销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基本月结,不超三个月期限	否
4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444.43	3.72	427.14		-		西药	现款现货	无
5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94.18	3.30	992.27	319.61	2.18	275.00	药品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	是

(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产品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付款金额			
1	安徽芬芳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芬芳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1,665.51	17.20	1,633.80	-	-	293.68	原料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	否
2	正和瑞达(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7.28	14.12	1,330.96	331.20	3.94	331.20	原料供应商	月结,银票或转账	否
3	安微致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92.80	12.32	1,354.76	1,146.11	13.63	1,157.12	中药饮片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	否
4	亳州广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41.13	5.59	331.19	49.19	0.58	-	中药饮片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	否
5	安徽尚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93.29	4.06	557.91	500.99	5.96	477.73	中药饮片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银票或转账	否

(三)上述客户情况说明

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符合《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预计为-4,480万元至-4,080万元,连续3年亏损,主要受子公司因破产清算被接管、部分药品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等所致。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4,518.4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大幅下滑。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收回相关款项并转回前期已经计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坏账准备1,367.07万元。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期亏损事项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说明本期亏损事项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期的亏损事项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浙破申31号),嘉善春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目生物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2 破申 31 号),受理申请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59)(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申31号及《决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如果在破产重整期间,经法院批准,如果其破产重整期间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的,则通常表明其母公司丧失了对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债务人的控制权,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天目生物进入破产程序后,已由法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资产减值,预计造成净利润亏损300万元。天目生物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1%,净资产为497.97万元(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	客户	余额	计提坏账	还未计提
天目药业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收)	1,867,228.83	1,867,228.83	-
黄山天目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黄山薄荷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0,400.00	380,400.00	-
合计		2,547,628.83	2,547,628.83	-

2、部分药品收入下降,主要集中在中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安神补脑颗粒等(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2022年中药整体销售收入比去年减少了2615万元,下浮76.93%。

公司核心产品河车大造胶囊由于在2022年失去医保报销资格,销售额较上年度大幅下滑90%,毛利率大幅度下滑。其他产品养阴清肺糖浆、安神补脑颗粒因原材料大幅涨价,造成本期毛利率为负的结果。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河车大造胶囊	3,903,281.65	1,995,606.50	48.87	28,091,117.60	5,390,708.79	80.81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	2,137,617.06	1,858,757.04	13.05	2,367,678.69	2,348,359.59	0.82
安眠补脑颗粒	72,358.39	90,104.75	-24.53	1,153,563.24	506,647.64	56.08
养阴清肺糖浆	1,050,442.45	1,586,745.34	-51.05	-	-	
合计	7,163,699.55	5,531,213.63	22.79	31,612,359.53	8,245,716.02	73.92

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近年主要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2.64	14,558.17	25,0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46	17,200.34	25,8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1	-2,642.17	-839.59
营业收入	11,974.81	14,706.92	20,662.73
产品毛利率(%)	18.79	31.22	38.80

由上表所述,公司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较稳定,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在1亿元以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21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9年度为配合临安政府棚户区改造工程,厂区进行搬迁改造,销售产品减少;其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挤占公司现金流,影响公司融资环境;最后三年疫情防控的持续影响。

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收入为11,974.81 万元,2023年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产品结构和销售体系的建设,多重手段并行确保业绩优于2022年。

具体措施-资金层面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债权转让款11,728.77万元。公司资金占用款得到清偿,现金流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改善,公司管理层采取谨慎的资金安排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目前,公司短期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公司均按时、足额偿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农村商业银行奕棋支行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正在协商拟提高相关授信额度,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需要。

具体措施-产品结构层面

(1)公司将积极推进黄山天目、临安制药两厂的扩产改造及复产工作,通过扩产能和产线,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2)积极推进委托加工,利用社会产能恢复公司产品。目前,已经针对百合固金、复方鲜竹沥、野菊感冒颗粒、安眠补脑颗粒、养阴清肺糖浆等产品进行委托生产,加大销售力度,中药业务收入的增长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净现金流入。

(3)公司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子公司上海天目山2023年围绕"一呼一吸"不断开发系列创新中药产品,依托自有工厂进行研发和生产,打造呼吸养生专业品牌。目前已开发完毕,并争取与4月前全部上市完毕。

具体措施-公司治理

(1)2023 年公司预计加大销售力度,构建销售体系和创新销售模式,尤其是大健康板块的线上销售体系,实现传统中药和大健康板块"双轮驱动",可以预见的是业务收入在2023年会有大幅度增长,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净现金流入。

(2)公司将继续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作为企业的经营思路,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薪酬制度、加强成本控制,以减少企业整体运营压力。

(3)公司继续加强绩效考核,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应收货款效率,减少资金占用。

(4)公司2021年3月永新华瑞于青岛共享结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81%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管理层稳定,股东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结构清晰,2022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239.25万元,随着疫情开放及大健康业务的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上升,公司日常运营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2)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依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于资产负债表日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的第六条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核实过程: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同意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等各方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对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等各方剩余2728.77 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债权转让款11,728.77万元。

公司通过与股东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 11,728.77万元,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已清偿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该笔债权在2021年12月31日计提了 1340万元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预计为公司2022年度增加净资产近800万元。

综上所述,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不存在通过不当会计处理实现净资产转正,从而规避退市的情形。

三、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如下:"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74.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880.81万元,其中药销售收入784.25万元、西药销售收入1,076.77、原料药销售收入4,550.65万元、药品流通收入4,004.27万元、门诊、挂号服务服务等收入803.59万元、保健品销售收入661.2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94.0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中西药、原料药、药品流通收入及保健品销售收入均为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收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和持续性;其中药品流通收入为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和三慎泰门诊的药品销售收入,两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均为收购前已经存在的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近三年收入规模不存在较大变化,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和持续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之"(一)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属于扣除范围。其他业务收入94.00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防护服贸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应予以扣除。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94.0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1,880.81万元,不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

五、公司应当高度重视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目前,年审会计师团队执行审计计划及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及程序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回复中涉及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信息均为审计前数据,尚需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